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3)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21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6
6.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7.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	7
8. 臨時股東大會 .....	16
9. 推薦建議 .....	17
10. 責任聲明 .....	17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8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0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4
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21
附錄五 擬實施以股代息方案之時間表 .....	1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供地理參考
「本公司」	指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改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7.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x)合資格H股股東範圍」所定義的H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指	百分比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執行董事：**

朱保全先生 (董事長)  
何曙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  
張旭先生  
孫嘉先生  
周奇先生  
姚勁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陳玉宇先生  
沈海鵬先生  
宋雲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63號  
梅林萬科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1806-07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3)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時，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必備條款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廢止。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代替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情況，香港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H股全流通已於2023年10月24日完成。本公司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為H股。

為(其中包括)(i)反映前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修訂並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ii)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認為，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股東保護機制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本次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公司章程文件以滿足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將進一步確保其對以上標準的持續遵守。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除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於2023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配套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應注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2023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配套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應注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2023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配套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應注意監事會議事規則（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於2023年10月25日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6.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5元（含稅）（「**2023年中期股息**」），有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派付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1月31日或前後向於2023年12月22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2023年中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之日（2023年12月8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含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為釐定獲發擬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2023年中期股息所涉及的代扣稅項，請參閱下文「7.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v) 稅務安排」一節。



本議案已於2023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7. 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為切實保護股東權益，豐富股息分配方式，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在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中，對H股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即合資格H股股東可自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或同等價值的股份股利（「以股代息方案」）。擬實施以股代息方案之時間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中。倘有關審議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即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則本決議案將自動失效且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 (i) 合資格H股股東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的形式

合資格H股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

- (1) 按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收取每股人民幣0.315元（含稅）的現金股息；或
- (2) 選擇全部收取代息H股股份（計算方法如下）；或
- (3) 選擇以部分股份（數量不超過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數）收取代息股份，其餘收取現金。

### (ii) 合資格H股股東可收取代息H股股份數量的計算方法

$$\begin{array}{l} \text{可收取的代息H股股份數量}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end{array} = \frac{\text{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且選擇以代息} \\ \text{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數量} \times \text{每股2023年中期現金股息-所得稅}}{\text{轉換參考價格}}$$

就派付2023年中期股息而言，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實際金額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之日（2023年12月8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含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如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H股股份，則代息H股股份的轉換參考價格為記錄日期（含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的平均值（「轉換參考價格」）。

**(iii) 零碎配額和股份**

向各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文(i)(2)及(i)(3)選項產生之代息H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即小於1股的部分）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向選擇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23年中期股息之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之新股份可能包含碎股（即少於100股一手的數目）。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或處置。合資格H股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iv) 代息股份的詳細信息、法律地位及權利**

- (1) 股份類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3) 上市地點：因實施以股代息方案而新發行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代息股份的地位及權利：除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因實施以股代息方案而新發行的H股與在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將不享有本公司2023年中期股息。

**(v) 稅務安排**

代息股份的所得稅扣繳視同現金股息的所得稅，在代息股份正式轉換並發放前，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署的稅收協定，從H股股東根據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應收取的現金股息中先行代扣。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以下為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可不時變動：

**(1) 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境外個人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本公司須在將現金紅利轉換為H股股份前，按上述H股股東類型及其適用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vi) 以股代息方案的實施期限**

以股代息方案將在2024年1月31日或前後實施完畢。

**(vii) 以股代息方案之裨益**

本公司實行以股代息方案後，股東可以自主的根據自身的投資判斷或現金需求決定將分紅轉投資或獲取現金。實施以股代息方案可切實保護股東權益，豐富股息分配方式，給予合資格H股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

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同時，因該等原因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合資格H股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viii) 生效條件**

以股代息方案需經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並履行相應批准程序，如由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以股代息方案而新發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並獲得批准後，方能生效。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預計股息單及／或新H股股份之確實股票（倘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2023年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月31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新H股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2月1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收妥新股份之確實股票）。

倘根據以股代息方案發行之新H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新H股股份將自其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如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方案不會生效，本公司將全部以現金形式向H股股東支付2023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x) 選擇表格

本公司將在以股代息方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記錄日期之後，另行安排寄發以股代息方案的通函及一份供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之選擇表格。倘閣下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全部以新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2023年中期股息，則須填寫選擇表格。倘合資格H股股東已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合資格H股股東有意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合資格H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逾合資格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的持有量，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合資格H股股東將被視為僅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4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有關2023年中期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若下述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按下文(1)或(2)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1) 若於2024年1月15日中午12時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 (2) 若於2024年1月15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生效。

**(x) 合資格H股股東範圍**

合資格H股股東範圍如下：

- (1)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
- (2)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股東登記地址在海外的股東（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規定限制或禁止收取代息股份的除外）。

以股代息方案之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方案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等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之用。為避免生疑，新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合資格H股股東除外）提呈要約，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時之H股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倘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及第19A.38條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地點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的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所限，不允海外股東收取以股代息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將不會獲派付代息股份，並只會以現金收取全數2023年中期股息。

**(xi) 實施以股代息方案之影響**

按照目前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178,468,700股計算，如果全體H股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371,217,640.50元（含稅），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11月15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含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即1港元：人民幣0.918946元），約合403,960,233.25港元。如果全體H股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替代現金收取2023年中

期股息，假設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5日之間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每股收市價24.07港元為例計算（不含代扣稅項），最多將發行約16,782,726股代息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2%。

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接納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至於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合乎合資格H股股東之利益，須視乎合資格H股股東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合資格H股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合資格H股股東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資格H股股東之專業顧問。透過選擇以股代息方案，以H股的形式收取其股息，合資格H股股東：

- (1)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表示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xii) 與以股代息方案相關的授權安排

為便於以股代息方案的實施，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相關人士根據中國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以股代息方案的實施，具體如下：

- (1) 聘請與以股代息方案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2) 根據H股市場價格決定是否對代息股份轉換參考價格（即記錄日期（含當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H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進行折讓（如適用）；
- (3)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以股代息方案，確定具體的轉換方案（如股息餘額的處理方法等），並根據H股股東的選擇情況，批准發行相應數量的H股新股；
- (4)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以股代息方案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申請註冊及備案手續等。並可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或技術支持情況，對以股代息方案進行必要調整或取消；
- (5) 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項和第(4)項有關的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6)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 (7) 辦理實施以股代息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8) 在取得股東大會就上述(1)至(7)項之批准及授權之同時，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

上述授權自以股代息方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已於2023年8月23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5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2023年11月21日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萬物雲」、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萬物雲」、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3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27134579K。</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3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27134579K。</p>
3	新增	<p><b>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8,468,700元。</b></p>
4	<p>第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p>	刪除
5	<p>第七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u>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u>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物業服務（取得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家政服務；與物業管理相關的房屋維修、養護，樓宇機電設備，環境衛生及園林綠化設計。防盜報警系統、安全防範電視監控系統、樓寓防盜電子對講系統、門禁系統、巡更系統工程、停車場管理系統工程設計、上門安裝及維修（以上不含土建項目）；計算機軟硬件上門維護；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辦公用品、體育用品、針紡織品、日用品、服裝鞋帽、五金交電產品、化工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從事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企業管理方案策劃；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勞務派遣。</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物業服務（取得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家政服務；與物業管理相關的房屋維修、養護，樓宇機電設備，環境衛生及園林綠化設計。防盜報警系統、安全防範電視監控系統、樓寓防盜電子對講系統、門禁系統、巡更系統工程、停車場管理系統工程設計、上門安裝及維修（以上不含土建項目）；計算機軟硬件上門維護；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信息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辦公用品、體育用品、針紡織品、日用品、服裝鞋帽、五金交電產品、化工產品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從事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企業管理方案策劃；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u>許可經營項目</u>是：勞務派遣。</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9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
10	新增	<u>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u>
11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 <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手續。</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2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u>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該等流通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合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p> <p>公司發行的在<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上市的外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中國證監會備案</u>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u>大會</u>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3	新增	<u>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8,468,700股，全部為境外上市的普通股（即H股）。</u>
14	第十八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78,468,700股，包括720,378,000股內資股、330,042,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28,048,700股H股。	刪除
15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16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17	第二十一條 在公司完成H股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8,468,700元。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8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日</u>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19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以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回購；</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del>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以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del><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回購；</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del>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del></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0	新增	<p><u>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21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並在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2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3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應當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公司H股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del>第二十八條</del>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二</u>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二</u>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u>二</u>五條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u>二</u>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u>二</u>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u>二</u>五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應當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u>本</u>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收購公司H股的，<del>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del></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4	<p>第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5	<p>第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6	<p>第三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del>第二十五</del>三十一條 <u>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u>，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del>。；</del>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del>(一)</del>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del>(二)</del>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del>(三)</del>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del>(四)</del>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del>(五)</del>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del>(六)</del>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del>(七)</del>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7	<p>第三十二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del>第二十六</del>三十三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份</u>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28	<p><b>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b>第七章 股東票和股東名冊</b></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9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它事項。</p> <p>(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0	<p>第三十九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三十二九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1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2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p><del>第三十三四十一條</del>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登記手續。</u>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登記以下事項：</p> <p><del>(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del></p> <p><del>(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del></p> <p><del>(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del></p> <p><del>(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del></p> <p><del>(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del></p> <p><del>(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3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主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34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5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36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7	第四十六條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del>第三十四十六條</del>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u>股東身份</u> 股權的行為時， <u>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 確定股權登記日， <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38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39	<p>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40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1	<p>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刪除
4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3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el>第三十五</del>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會議，並行使<u>相應</u>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u>；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del>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del>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 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 國籍；</del></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6)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7)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3.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須將上述第(1)及第(5)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del>(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del></p> <p><del>(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del></p> <p><del>(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del></p> <p><del>(6)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del></p> <p><del>(7)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del></p> <p><del>3. 公司債券存根。</del></p> <p>公司須將上述第(1)及第(5)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del>(八)</del>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del>(八)</del>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4	新增	<u>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45	新增	<u>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6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p> <p>(三)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del>第三十八</del>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del>(二)</del>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p> <p><del>(三)</del>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del>(四)</del>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del>(五)</del>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del>(六)</del>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del>(七)</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7	<p>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8	<p>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刪除
49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股東大會需採用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del>第四十八</del>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股東大會需採用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0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del>第四十九</del>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1	<p>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u>第五十六十七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2	<p>第七十四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del>第五十七</del>第七十四條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u>記名方式</u>投票方式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53	<p>第七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54	<p>第七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del>第五十八</del>第七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5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在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第七十九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第六十七</u>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發行公司債券</u>；</p> <p><u>(三)</u>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u>(四)</u>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u>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u>(六)</u>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七)</u> 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在<u>再</u>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九)</u> 審議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u>第六十一</u>七十九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p> <p><u>(十)</u>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6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del>第六十一</del>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del>(二)</del> 發行公司債券；</p> <p><del>(三)</del>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u>(包括自願清盤)</u> 或變更公司形式；</p> <p><del>(三四)</del> 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p> <p><del>(四五)</del>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del>(六)</del>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del>(五七)</del>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u>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7	<p>第八十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第六十二</del>八十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u>提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一) <u>董事會應當</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在收到書面申請後<u>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 <u>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監事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三)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8	新增	<p><u>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9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del>第六十八</del>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置備於本公司</u>。</p> <p>第八十六條—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60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1	<p data-bbox="331 251 786 283">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331 346 829 431">第八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31 495 829 623">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331 687 829 910">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 data-bbox="331 974 829 1198">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2	<p>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3	<p>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4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
65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通知時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66	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7	<p>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四)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不時修訂，對本章程類別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權限等事項進行相應修訂的。</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8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選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或其不時的修訂）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del>第七十九</del>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選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或其不時的修訂）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9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70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其他法律規定的情形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p><del>第八十七</del>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b>過半數</b>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b>第八十九</b>第一百一十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於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或存在其他法律規定的情形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連)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事項有關聯(連)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1	新增	<p><u>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u></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及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u></p>
72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第八十九</u>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u>、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3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p> <p>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指定代表保存。</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p>	<p><u>第九十一</u>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p> <p>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指定代表保存<u>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4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del>第九十八</del>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75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del>第一百〇三條</del>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del>二分</del><u>之一</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76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del>第一百〇七</del>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七十) <u>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7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78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9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包括關聯關係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0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81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82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83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84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85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6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7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8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9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90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u>一十三</u>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1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現金流量表；</p> <p>(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第一百<u>一十四</u>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u>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del>(一) 資產負債表；</del></p> <p><del>(二) 損益表；</del></p> <p><del>(三) 現金流量表；</del></p> <p><del>(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del></p> <p><del>(五) 利潤分配表。</del></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2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u>一十六</u>五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u>份</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93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u>一十七</u>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p> <p>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收相關法律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第一百二十四六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p> <p>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收相關法律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95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6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97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98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99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100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三十<del>七</del>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至少事先十五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三)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三)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三)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101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02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u>三十二</u>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上</u>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103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六)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104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u>三十六</u>七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u>(一)</u>、<u>(二)</u>→(四)、(五)、<u>(六)</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05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06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u>四十一</u>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07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08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09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p>	<p>第一百四六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u>份</u>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份</u>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u>《香港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以及<u>《香港上市規則》</u>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10	<p data-bbox="331 248 667 283">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p> <p data-bbox="331 346 826 427">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31 491 826 1151">(一) 凡(1)涉及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書面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31 1215 826 1534">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331 1598 826 1678">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11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中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據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112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
113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 <u>五十八</u> 九十四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	<p>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公司章程》第六十一<u>四十五</u>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	<p>第六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條 <del>監事會</del>、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del>監事會</del>、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u>提議</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u>申請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	新增	<p><u>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5	<p>第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十一<del>二</del>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p>第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7	<p>第十五條 公司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根據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五條 <u>股東大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通訊方式二者單獨或相結合的形式召開。</u>公司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根據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主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u>通訊</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	<p>第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十六條 <u>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9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監票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監票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 <u>或通過通訊方式</u>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10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p> <p>(一) 推舉或確定會議主席(如需要)；</p> <p>(二)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開始；</p> <p>(三) 董事會秘書報告主要到會人員名單；</p> <p>(四)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規則；</p> <p>1. 會議的召集情況；</p> <p>2. 會議議程；</p> <p>3. 會議提案的宣讀(或介紹)、審議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p> <p>(一) 推舉或確定會議主席(如需要)；</p> <p>(二)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開始；</p> <p>(三) 董事會秘書報告主要到會人員名單；</p> <p>(四)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規則；</p> <p>1. 會議的召集情況；</p> <p>2. 會議議程；</p> <p>3. 會議提案的宣讀(或介紹)、審議方式；</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4. 會議表決方式；</p> <p>5. 其他事項。</p> <p>(五) 審議大會提案；</p> <p>(六) 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七) 推舉兩位股東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負責計票、監票(以舉手方式，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總人數的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法推舉的，由出席大會的、與本次會議所議事項無關連(聯)關係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兩位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擔任)；</p> <p>(八) 對所有提案逐項表決；</p> <p>(九) 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收集表決票並進行票數統計；</p> <p>(十) 會議主席宣讀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表決結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獲得通過並形成股東大會決議；</p> <p>(十一)會議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結束。</p> <p>會議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違反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調整上述會議程序和議程。</p>	<p>4. 會議表決方式；</p> <p>5. 其他事項。</p> <p>(五) 審議大會提案；</p> <p>(六) 會議主席宣佈現場<u>或通過通訊方式</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七) 推舉兩位股東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負責計票、監票(以舉手方式，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總人數的過半數同意通過；無法推舉的，由出席大會的、與本次會議所議事項無關連(聯)關係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兩位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擔任)；</p> <p>(八) 對所有提案逐項表決；</p> <p>(九) 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收集表決票並進行票數統計；</p> <p>(十) 會議主席宣讀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表決結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獲得通過並形成股東大會決議；</p> <p>(十一)會議主席宣佈股東大會會議結束。</p> <p>會議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違反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調整上述會議程序和議程。</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1	<p>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u>或通過通訊方式</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u>或通過通訊方式</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12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在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審議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第七十九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二) 發行公司債券；</u></p> <p><u>(三)</u>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u>(四)</u>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u>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u>(六)</u>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七)</u> 審議和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在<u>再</u>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九)</u> 審議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但若員工激勵計劃涉及公司任何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則適用第七十九<u>三十四</u>條特別決議的相關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十</u>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u>《公司章程》</u>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3	<p>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del>三</del>)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u>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del>三四</del>)《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p> <p>(<del>四五</del>)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del>六</del>)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五</u>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4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依照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本議事規則提到的特定事項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有關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主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或公司聘請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依照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本議事規則提到的特定事項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必須以<u>記名方式</u>投票方式進行。</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公司需按有關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委任點票的監察員，並需在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主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u>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u></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5	<p>第四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16	<p>第四十三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刪除
17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四十七<u>五</u>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置備於本公司</u>。</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8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del>、香港《公司條例》、<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del>、<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del>(「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2	<p>第七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履行以下忠實和勤勉義務：……</p> <p>(二) 董事應遵守如下工作紀律：……</p> <p>(三)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p>(四)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七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履行以下忠實和勤勉義務：……</p> <p>(二) 董事應遵守如下工作紀律：……</p> <p>(三)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p>(四)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p>除非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連)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p>除非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連)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3	<p>第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4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5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第三十八條 <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u></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及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u>書面傳簽</u>表決等方式召開<u>進行並作出決議</u>。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6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依本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7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指定代表應就會議議題和內容做詳細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由該次董事會會議主持人簽發。</p> <p>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指定代表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指定代表應就會議議題和內容做詳細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由該次董事會會議主持人簽發。</p> <p>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u>公司</u>董事會指定代表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8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1	<p>第二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p>
2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條款
3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4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方案之事件概要：

最後付息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除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3年12月15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享有2023年中期股息之權利	2023年12月18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包含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4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股息單及／或新H股股份之確實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2024年1月31日
預期買賣新H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2月1日 (惟須待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收妥新H股股份之確實股票)

附註：

1. 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且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之時就該等更改進一步刊發公告。
2. 倘於2024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建議利潤分配實行以股代息方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3年11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通函。
7.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